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渝水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70	渝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0/27			

一、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以及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渝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10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渝水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渝水转债”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0月24日(含2025年10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联系邮箱:swjtdsb@cqsw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74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柳工2025年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网络方式举办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5:10-16:30

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二、公司主要出席人员

1.副董事长、总裁:罗国兵先生
2.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
3.副总裁:李东春先生
4.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先生
5.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王曙光先生
6.战略运营高级总监:喻志勇先生
7.会计机构负责人:樊丽君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15:00前通过路演网址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

1. 网页报名链接:https://eseb.cn/1smloDCrcje
2.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在报名参会页面的“会前问题征集”栏目进行文字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市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三)参会方式

公司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将收到参会通知短信,在业绩说明会当天可通过网络端或电话端参与:

1. 网络端参会方式:通过报名手机号登录“腾讯会议”、“易董app”或“价值在线微信小程序”参与;
2. 电话端参会方式:在报名页面,投资者可选择“需要电话外呼”,会议开始前,系统将自动发起来电。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
● 赎回价格:101.70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

截至2025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人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01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101.70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6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701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通知持有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21日收盘价为122.24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q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塔冷通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主张撤销中炬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不适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

2025年10月20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本公司或中炬高新)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市中院)送达的(2025)粤20民初79号案件(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方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塔冷通)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原告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且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章程,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原告诉请:1、撤销中炬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030)。

二、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中山市中院受理,公司已完成一审阶段答辩及应诉程序,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山市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是否上诉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公司本次涉及的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法定代表人:杨乐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捷转债”赎回价格:101.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9日
3、“恩捷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
4、“恩捷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31日
5、“恩捷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8日
6、“恩捷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捷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恩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恩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恩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恩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2024年5月17日,“恩捷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3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3号)。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73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8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对“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自2025年2月1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5年3月2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2025年8月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36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80,946股、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41,400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号)。

二、“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2.01元/股)的130%(即41.6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恩捷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262÷365≈1.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恩捷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恩捷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恩捷转债”自2025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恩捷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0日。

4、“恩捷转债”自2025年10月31日起停止转股。

5、“恩捷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恩捷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1月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恩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恩捷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恩捷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恩捷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877-888866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恩捷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恩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恩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紫光)、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紫光)、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紫光)、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紫光)、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紫光)、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紫光)、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紫光)、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紫光)、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紫光)、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紫光)。以上10家公司均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紫光环保拟向以上10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为14,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其中德清紫光、瑞安紫光、松阳紫光、青田紫光各为2,000万元,其余6家全资子公司每家各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括本次担保,紫光环保已实际为三门紫光提供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并将于2025年11月14日到期;实际为开化紫光、遂昌紫光、瑞安紫光、松阳紫光、龙游紫光提供每家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并将于2025年11月15日到期;实际为德清紫光提供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并将于2025年11月18日到期;另外,紫光环保实际为瑞安紫光提供2,35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将于2027年12月31日到期;实际为松阳紫光提供7,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将于2028年12月31日到期。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以上担保对象中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本次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5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化紫光、遂昌紫光、德清紫光、瑞安紫光、三门紫光、松阳紫光、龙游紫光、宁波紫光、青田紫光、临海紫光为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来源,降低融资成本,拟与宁波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每家该项业务需要紫光环保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为10,000万元(10家全资子公司每家各1,000万元,其中宁波紫光、青田紫光、临海紫光为本年度新增,其余为到期续签)。另外,德清紫光、瑞安紫光、松阳紫光、青田紫光拟与光大银行签